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1:00 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七层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 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 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 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 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第三季 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 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 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70)。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